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向本公司提交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31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海越能源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及后续进展情况公 告所示,海越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交易事项以解决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5、(3)"关联担保情况"所列事项,但该交易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海越能源产 生重大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 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 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 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全员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担保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

公司关联担保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强化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严肃重申《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
- 4、"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应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请求,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旨在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股权交易事项以解决相关担保可能带来的损失。

特此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